



財團
法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暑期實習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一、辦理目的：

1. 社工興趣的探索:提供對兒童少年福利服務領域有興趣之學生進行實習，協助學生開展及思考未來的社工實務面向。
2. 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的結合:提供學生一個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結合的實習場域，並將此過程經驗加以學習及內化，幫助實習學生持續對學術的反思，以及提升學生未來進入實務的適應力。

二、申請資格、條件：

1. 就讀於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及其相關科系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並對兒童及少年服務工作有興趣者皆可提出申請。
2. 凡申請之學生需完成(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兒童及少年或家庭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政策與立法、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相關課程學分。
3. 缺曠課情形及操行分數將列為初步審查的標準。
4. 申請學生需具備機車駕照。

三、實習期程(含申請)：

1. 申請及面談：
 - u 申請(收件)時間：每年2月20日至3月10日，書面資料初審。
 - u 面談：採個別或團體面談(依當年度機構督導規劃)，預計3月中旬，實習機構將於面試後五日內通知申請結果。
2. 實習內容討論：每年5月。
3. 實習時間(數)：自每年7月至8月，至少六周且需達240小時以上的實習時數，並依各學校之實習要求調整。

四、招收名額：四名。

五、申請方式及資料：

1. 統一採書面申請，申請學生備妥相關資料郵寄至「宜蘭家庭扶助中心」，並請註明「***年暑期實習申請」。

2. 申請資料：

必備資料：履歷自傳、實習計畫書、歷年成績。(無制式表格)

參考資料：如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專長證明等。

六、 暑期實習內容及事項：

1. 直接服務：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
2. 專業研討：個案研討(必)、讀書報告或期刊閱讀(選)。
3. 社工督導：實務技巧及工作方法的討論、進行對社工(實務與知能)的反思、實習過程之問題解決、提供支持。
4. 實習成果發表(含實習總報告，實習機構留存一份)。

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實習費用：1500 元/名。
2. 請各學校為前來實習機構進行暑期實習之學生，投保人身醫療及意外險，本中心將不予提供保險事宜。
3. 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每年 5 月「實習內容討論」(見三~2)時另行討論。

八、 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7 巷 18 號

機構網址：www.ilanccf.org.tw

機構電話：03-9322591. 03-9326301

電子信箱：yil@ccf.org.tw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宜蘭分事務所

主任 林秀鳳